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1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